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送全体董事,并抄送监事和高管。

2、召开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参会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陈辉董事因故委托陈秋华董事出席表决。

4、列席人员:资料抄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末余额: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訴訟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郑基,1997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5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欧阳孝群,2008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7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胡晓晖,200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郑基	2022年9月28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因花圈烟花原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国际确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顺利推进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拟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3号)的规定。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10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顺利推进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拟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3号)的规定。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10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

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末余额: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訴訟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郑基,1997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5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欧阳孝群,2008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7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胡晓晖,200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郑基	2022年9月28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因花圈烟花原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国际确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顺利推进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拟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3号)的规定。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10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5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朝翔、合肥恒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增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自洽基金”),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1%(即914,619股),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不适用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7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东大会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B楼七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上述提案内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4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或合计,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合法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B楼七层公司会议室。

4、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委托人印章,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且须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须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9:00前送达公司会议室。

5、投票委托书:投票委托书须加盖委托人印章,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且须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投票委托书须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9:00前送达公司会议室。

6、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9:15-15:00。

7、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9:15-15:00。

8、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7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东大会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B楼七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上述提案内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4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或合计,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合法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B楼七层公司会议室。

4、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委托人印章,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且须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须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9:00前送达公司会议室。

5、投票委托书:投票委托书须加盖委托人印章,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且须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投票委托书须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9:00前送达公司会议室。

6、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9:15-15:00。

7、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9:15-15:00。

8、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5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朝翔、合肥恒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增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自洽基金”),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1%(即914,619股),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不适用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7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东大会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B楼七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上述提案内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4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或合计,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合法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B楼七层公司会议室。

4、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委托人印章,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且须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须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9:00前送达公司会议室。

5、投票委托书:投票委托书须加盖委托人印章,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且须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投票委托书须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9:00前送达公司会议室。

6、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9:15-15:00。

7、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9:15-15:00。

8、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5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朝翔、合肥恒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增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自洽基金”),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1%(即914,619股),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不适用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7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东大会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B楼七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上述提案内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4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或合计,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合法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上午